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江育德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31
傳真電話：02-23899860
電子信箱：ytchiang@epa.gov.tw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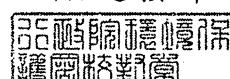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80082039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15條業經本署會銜內政部於98年9月17日以環署水字第0980082039號、台內營字第098081991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立法委員江玲君國會辦公室、台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工程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台灣省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高雄市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苗栗縣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嘉義市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花蓮縣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臺東縣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宜蘭縣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南投縣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彰化縣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雲林縣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台中縣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新竹縣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新竹市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新竹縣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金門縣建築工程技術委員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委員會、臺灣省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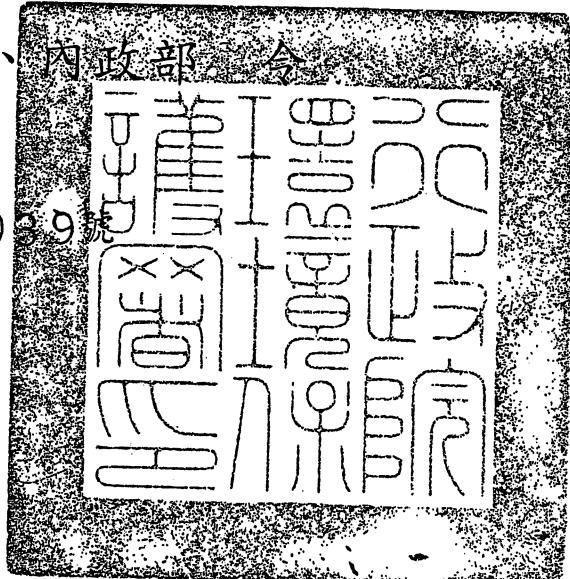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80082039號

台內營字第0980819914號



修正「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署長 沈世宏

部長 江宜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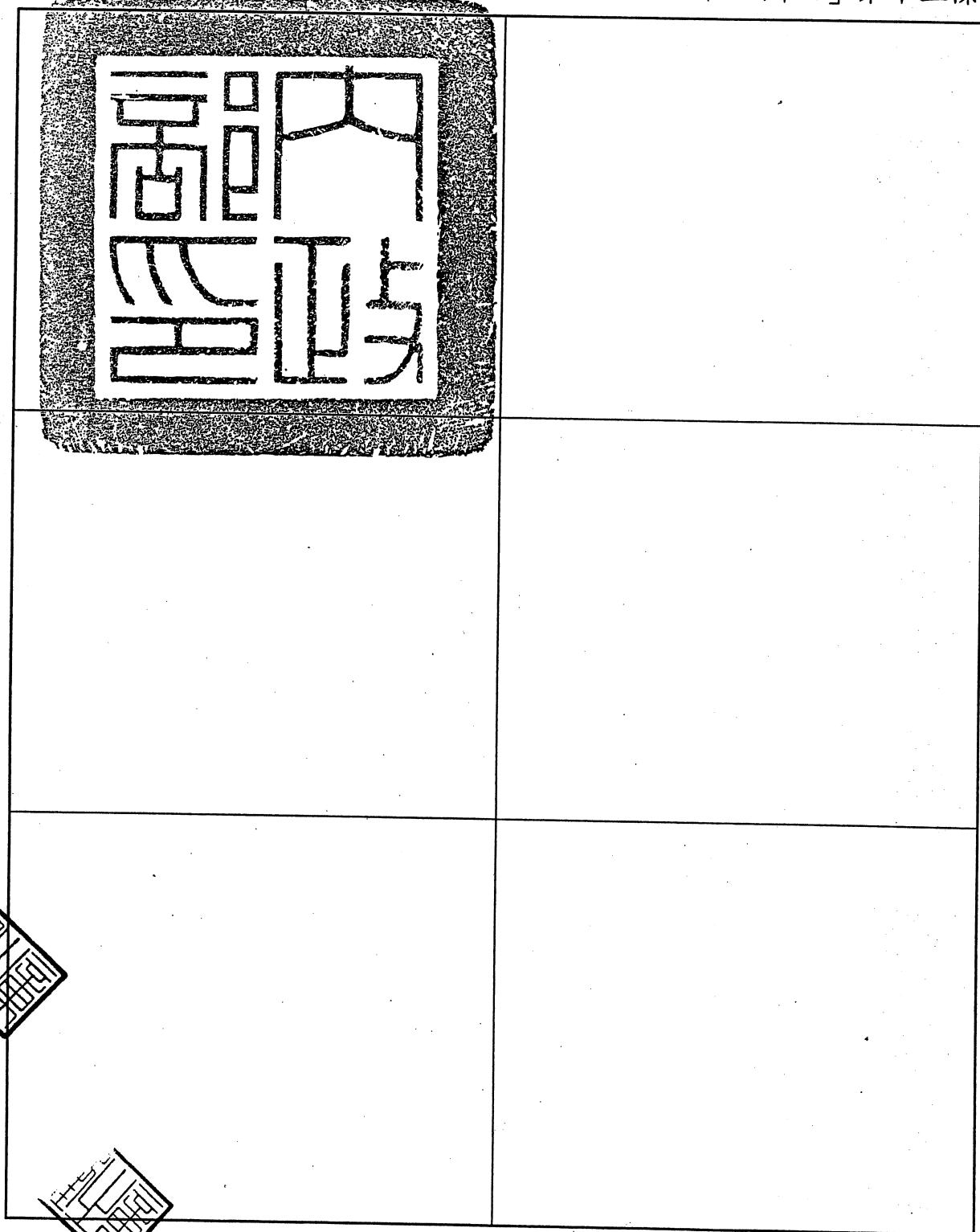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80082039號
台內營字第0980819914號

主旨：修正「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總說明

按現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原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惟如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時，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前項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方式屬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以下簡稱該規範)者，其處理功能及設計規格等，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然按該規範設計製造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其實體深度過高，衍生建築物現場施工時，有安裝深度不足之施工困難，尤以「透天厝」式(連棟店舖式)建築物，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水量在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即按原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者影響最甚。

內政部為改善前述問題，雖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修正部分處理方法設計水量在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即按新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時之有效水深規定。惟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製造業者，按公告新修正之該規範，設計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即按新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並申請審定登記文件核准並上市販售，仍需一定作業時間，爰有實際施工安裝之建築開發同業公會，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給予業者適當緩衝期因應。

為配合內政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修正，並符合設計水量低於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即按原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實際施工安裝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其設計水量低於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即按原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且前已經展延申請核准繼續使用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原認可有效期限為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得再繼續使用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但<u>設計水量低於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且已展延核准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原認可有效期限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得再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p> <p>前項展延申請提出不受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限制。</p>	<p>一、按現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原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惟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時，處理方式屬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以下簡稱該規範)者，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然按該規範設計之設施實體深度過高，衍生建築物現場施工安裝深度不足之施工困難，尤以設計水量在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影響最甚。</p> <p>二、內政部為改善前述問題，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修正部分處理方法設計水量在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時之有效水深規定。惟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製造業者，按公告新修正之該規範，設計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並申請審定登記文件核准並上市販售，仍需一定作業時間。爰有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依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繼續使用型號，免提出展延申請。</p> <p>三、原條文第二項已無規定必要，併予刪除。</p>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但設計水量低於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且已展延核准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原認可有效期限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得再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羅傑生

聯絡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768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本部會銜發布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1），並轉知該署98年9月18日環署水字第0980084532號函針對前開條文所為之說明（如附件2），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9月17日環署水字第0980082039C號函、98年9月18日環署水字第0980084532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臺北市政府、高市府、經濟部、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局、海防處、臺灣區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江玲君國會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樟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江育德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31
傳真電話：02-23899860
電子信箱：ytchiang@epa.gov.tw

10055

台北市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80082039C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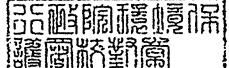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會銜發布「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15條修正案，業經本署於98年9月17日會印發布，復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 貴部98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0980164836號函。
- 二、檢附發布令正本、原稿及報行政院、致立法院函稿各1

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

線

署長 沈世宏

98.9.18



總收文
內政部



0980176848 098/09/17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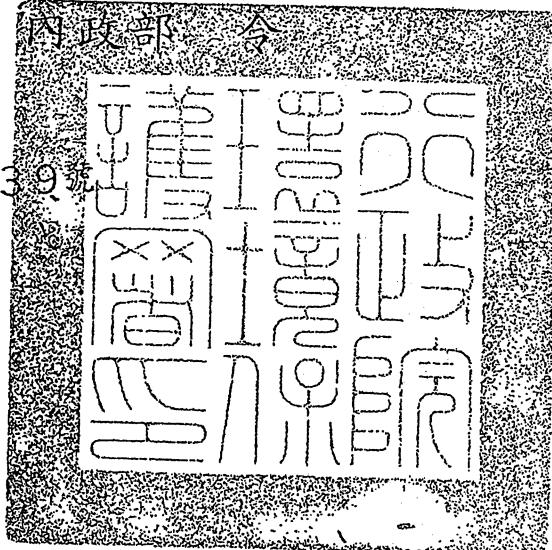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80082039號

台內營字第0980819914號



修正「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署長 沈世宏

部長 江宜樺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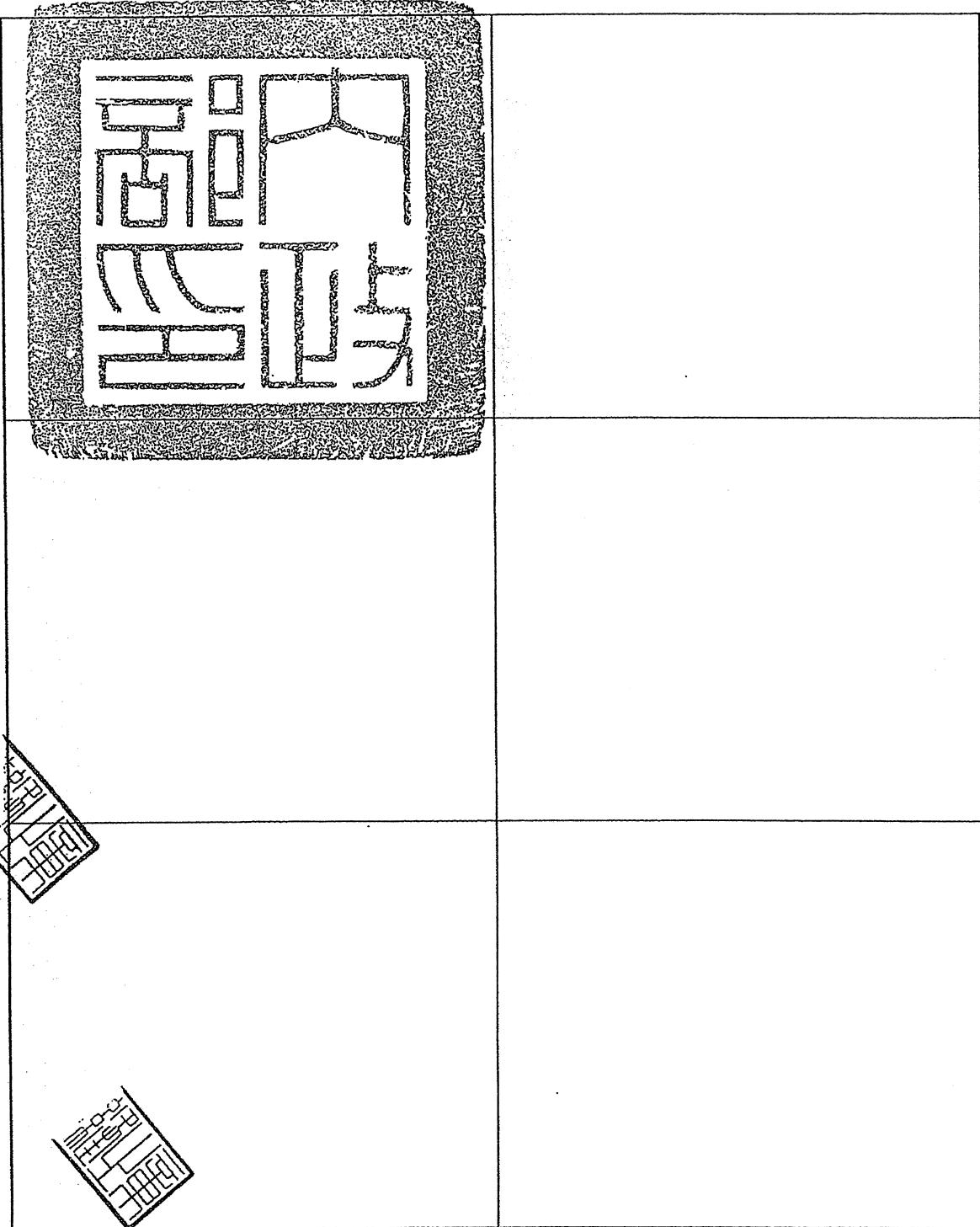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 環署水字第0980082039號

環署台內營字第0980819914號

主旨：修正「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總說明

按現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原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惟如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時，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前項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方式屬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以下簡稱該規範)者，其處理功能及設計規格等，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然按該規範設計製造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其實體深度過高，衍生建築物現場施工時，有安裝深度不足之施工困難，尤以「透天厝」式(連棟店舖式)建築物，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水量在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即按原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者影響最甚。

內政部為改善前述問題，雖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修正部分處理方法設計水量在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即按新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時之有效水深規定。惟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製造業者，按公告新修正之該規範，設計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即按新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並申請審定登記文件核准並上市販售，仍需一定作業時間，爰有實際施工安裝之建築開發同業公會，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給予業者適當緩衝期因應。

為配合內政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修正，並符合設計水量低於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即按原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實際施工安裝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其設計水量低於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即按原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且前已經展延申請核准繼續使用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原認可有效期限為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得再繼續使用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但設計水量低於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且已展延核准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原認可有效期限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得再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p> <p>前項展延申請提出不受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限制。</p>	<p>一、按現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原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惟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時，處理方式屬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以下簡稱該規範)者，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然按該規範設計之設施實體深度過高，衍生建築物現場施工安裝深度不足之施工困難，尤以設計水量在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影響最甚。</p> <p>二、內政部為改善前述問題，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修正部分處理方法設計水量在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時之有效水深規定。惟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製造業者，按公告新修正之該規範，設計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並申請審定登記文件核准並上市販售，仍需一定作業時間。爰有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依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繼續使用型號，免提出展延申請。</p> <p>三、原條文第二項已無規定必要，併予刪除。</p>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但設計水量低於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且已展延核准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原認可有效期限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得再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 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江育德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831
傳真電話：02-23899860
電子郵件：ytchiang@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800845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15條修正乙案，業經本署會銜貴部於98年9月17日發布，惠請 貴部轉知所屬各級建築主管機關參考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8年9月17日環署水字第0980082039號暨貴部98年9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80819914號會銜令辦理。
- 二、按新修正辦法第15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前，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但設計水量低於每日2.5立方公尺以下，且已展延核准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止或原認可有效期限為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者，得再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先予敘明。
- 三、復查前述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二，略以，「……98年5月27日公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修正部分處理方法設計水量在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時之有效水深規定。……申請審定登記文件核准並上市販售，仍需一定作業時間。爰有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依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繼續使用型號，免提出展延申請。」爰此，原經「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認可登記文件，其設計水量低於每日2.5立方公尺以下，且已展延核准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止或原認可

98.9.21

電子公文

第1頁 共2頁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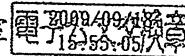
內政部

0980178382

有效期限為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者，免經提出展延申請，即得再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惠請貴部轉知各級建築主管機關參考辦理，俾便建築物相關開發業者申請相關執照作業。

正本：內政部

副本：立法委員江玲君國會辦公室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